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3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采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持有43,0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湖南高新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138,997股,即不超过长城军工总股本的4.99%。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10月24日)。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湖南高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长城军工股份7,242,200股,占长城军工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长城军工股份2,025,600股,占长城军工总股本的0.2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275,200	7.22%	IPO前取得:52,27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湖南高新创投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42,200	1%	2020/4/30~2020/5/11	集中竞价交易	11.19-12.46	86,237,442.09	43,007,400	5.9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长城军工将会继续关注湖南高新创投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湖南高新创投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方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湖南高新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湖南高新创投减持计划实施后,长城军工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主要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和《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业务申请书》,主要情况如下: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收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产品	226,861,189.17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不满7天,年利率1.2%;存款超过(含)7天,年利率为2.025%

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存款增值服务是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认购金额为账户初始余额,在增值服务周期内,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相关意见

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和《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等再融资相关政策,公司认真学习了证监会颁布的上述新政。

为进一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近期向控股股东及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和建议,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资金计划投向为:

(1)在广东新建年产10万吨聚酯树脂项目;

拟新设主体承担本次项目,投资额为5亿元(不含流动资金),该项目正待董事会审议通过。

(2)西安神剑嘉业复合材料及钣金项目;

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投入尚需国防科工部门审批通过。

(3)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及方式尚在拟定中,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形成申报稿报送证监会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四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议案(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4,636,74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45,107,2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30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2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45,107,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74,310,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4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4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形成以下审阅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4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庄祖兰、傅良蓉、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1名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35,298,480股仁新科技股份;同时,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仁新科技新增发行的27,660,000股股份。暨公司拟通过受让老股和认购新股的方式收购仁新科技62,958,48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仁新科技52.53%的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按规定发布了延期回复的进展公告。

2019年4月13日,公司按照《问询函》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关说明材料,并对草案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在内的多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仁新科技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交易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合规性修订,此次修订不涉及重大条款修改,交易双方需要就具体条款修订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在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持续与仁新科技及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协议条款修订进行沟通协商,积极完善修订协议具体条款。

自2019年6月30日起,公司与仁新科技组织了包括仁新科技在内的数家搬迁企业积极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以促进落实仁新科技搬迁审查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 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 30日应当公告一次, 直至实施完毕。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9年度,仁新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发生了较大变化,盈利情况取得较大提升。仁新科技财务状况的提升将会增大收购成本,双方无法就新的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见。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又造成相关谈判工作无法进行。

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新三板制度逐步完善,为挂牌公司上市提供了更多选择。

鉴于以上变化,后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协商谈判,公司认为不适宜继续推动本次收购。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公司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仁新科技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和其他协议各方原签订的交易协议解除,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双方未正式执行,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六、承诺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公司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4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新项目名称: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投资总金额14,910.58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6,736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0年12月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从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移到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重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本次变更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变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0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550,310.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1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8,590.91	17,914.10	16,851.49
	2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185.21
	3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3,402.27	22,835.00	11,811.41
	4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999.19
	5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974.88	2,261.01	2,261.03
	6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11,619.37	8,001.75	8,005.69
其他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150.58
	2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0.00
	3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100,764.82	95,189.25	59,264.60

注:上述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银行手续费。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原项目募集资金总额10,436万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向原项目实施主体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700万元用于项目实施,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部分资本金已用于项目建设的金额为999.19万元。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6,736万元, 占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64.55%。公司拟使用上述6,73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以补充其资金缺口。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由"新建牙克石给排水工程"和"续建牙克石给排水工程"两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2012年7月,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署《牙克石市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转让(BT)合同》及《补充协议》。2012年7月11日,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牙克石市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并于2012年7月12日签订《补充协议》,授予公司投融资建设兴安新城自来水厂和污水工程相关项目,并约定在建设期结束后,政府将以协议回购价回购整个工程项目,项目总概算9,693万元。2012年9月19日,呼伦贝尔市发改委向牙克石市发改局下发《关于牙克石市兴安新城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呼发改投字[2012]1129号),同意建设牙克石市兴安新区供水工程。2012年12月7日,呼伦贝尔市发改委向牙克石市发改局下发《关于牙克石市兴安新城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呼发改环资字[2012]1462号),同意建设牙克石市兴安新城污水处理工程。

2012年9月19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牙克石水务"),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2013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拟使用9,69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因牙克石特殊的地质环境及设计变更等客观因素,导致该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和计划投资范围内完成,因此仍需新增投资。

(2)续建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2014年9月5日,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 《牙克石市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牙克石给排水工程预计仍需新增投资10,436万元。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 呼伦贝尔市发改委分别对牙克石市兴安新城污水处理工程和供水工程项目概算的调整进行了批复。2013年5月7日,呼伦贝尔市发改委向牙克石市发改局下发《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牙克石市兴安新城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呼发改投字[2013]450号),同意建设单位将构筑物基础修改为桩基础,并修改补充部分建设内容;2015年12月15日,呼伦贝尔市发改委对牙克石市发改局下发《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牙克石市兴安新城污水处理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呼发改环资字[2015]679号)指出:"该项目由于工程地质条件原因,在充分论证比较的前提下,经行设计变更和项目概算调整是必要的"。

为保障原项目建设实施,公司将"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拟使用10,43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续建牙克石给排水工程,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①自来水厂续建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4,152.59	84.59
设备购置	289.88	5.90
安装工程	359.26	7.32
工程其他费用	107.49	2.19
总投资	4,909.22	100.00

自来水厂续建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35个月。

②污水厂续建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5,311.80	96.11
其他费用	214.98	3.89
总投资	5,526.78	100.00

污水厂续建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36个月。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项目计划使用9,693万元募集资金在牙克石市兴安新城建设3万吨/日的自来水厂一座和2万吨/日污水厂一座,其中自来水厂投资总额约为3,700万元,污水厂投资总额约为5,993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牙克石水务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自2012年10月起开工建设后,经勘探发现建设地的地质条件为永久冻土层,如继续建设须进行大量穿透永久冻土层的桩基施工,鉴于当地特殊的地质环境,公司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导致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大幅上升,需新增投资10,436万元。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调整为20,129万元,其中自来水厂投资总额调整为8,609.22万元,污水厂投资总额调整为11,519.78万元。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将"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拟使用10,43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续建工程。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向项目实施主体牙克石水务增加注册资本金3,700万元, 该部分资本金已用于项目建设的金额为999.19万元。

①自来水厂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包括新建和续建)
建筑工程	5,612.96	4,509.72
设备购置	1,154.85	866.14
安装工程	1,513.91	1,093.69
工程其他费用	327.50	245.63
总投资	8,609.22	6,715.18

截止目前, 自来水厂已完成建设进度约78%, 因当地政府针对新增投资4,909.22万元部分要求以BOT(建设-运营-转让)形式完成,而实际自来水厂未来运营存在较大困难等原因,自来水厂目前处于停建状态。原项目已建工程的一部分(水泵站)作为对牙克石新区的自来水供应体系已投入运营。

②污水厂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包括新建和续建)
建筑工程	11,069.82	3,790.95
其他费用	449.96	186.06
总投资	11,519.78	3,977.01

截止目前,污水厂已完成建设进度约35%,因当地政府针对新增投资5,526.78万元部分要求以BOT(建设-运营-转让)形式完成,而实际污水厂未来运营存在较大困难等原因,污水厂目前处于停建状态。

截止目前,牙克石给排水工程(包括自来水厂和污水厂)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10,692.1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9,436.81万元,其中2,700.81万元存储于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6,736万元存储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拟定原项目的原因

牙克石市是呼伦贝尔市13个旗市之一,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中部,总面积2.759万平方公里,牙克石给排水工程是为牙克石新区进行自来水供水和污水处理的项目。该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

2、原项目目前市场、可行性发生的变化及存在的困难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在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续建时要求采用BT模式和BOT模式结合形式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原计划投资的9,693万元部分以BT模式执行,后增加投资的10,436万元部分以BOT模式执行,使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

根据《牙克石市兴安新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3.1.1"用水定额水量预测"部分引用牙克石市城市规划至2018年新区将迁入12万人口的依据, 计算届时新区自来水用水量将达到29,919立方米/天,并按该标准设计、建设自来水厂;《牙克石市兴安新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1 "设计规模"预测2018年牙克石市新区污水处理量将达到20,000立方米/天,并按该标准设计、建设污水处理厂。截止2020年6月依据公司目前已部分投入运营 (水泵站)、供应范围覆盖全部新区的自来水厂的统计数据,新区自来水用水量仅达到3,000立方米/天,与可研报告的用水量预测相差巨大,远未满足该项目的运营需求,自来水厂建设执行BOT模式存在较大困难;与自来水用水量挂钩的污水排放量亦存在相同问题,污水处理厂建设执行BOT模式同样存在较大困难。该项目如按原计划投入资金建设,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2015年5月22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